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7號

原 告 陳少鈞
被 告 潤鼎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留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599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文誼